

八〇后再掀思想风暴，打响解读经典第一枪；再现孔老师的奇妙课堂，看古人也为就业忙。

我就这样读

WO JIU ZHEYANG
DU LUN YU

罗忠学/著



论语



我就这样读

WO JIU ZHEYANG
DU LUNYU

论语

陈鼓应／著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就这样读《论语》 / 罗忠学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9. 4

ISBN 978 - 7 - 80222 - 922 - 8

I. 我… II. 罗… III. ①儒家 ②论语—通俗读物

IV. B222. 2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9377 号

就这样读《论语》

著 者 / 罗忠学

出 品 人 / 方 鸣

责 任 编 辑 / 文 锋

封 面 设 计 / 周 吾

责 任 校 对 / 高 晓 华

插 图 / 王 家 彬

策 划 / 文 锋 李 萌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70 × 240 毫米 1/16 印张 / 16.25 字数 / 182 千字

印 刷 /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80222 - 922 - 8

定 价 / 26.8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路 20 号院 3 号楼 304 室 邮编 100029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010) 64443051 传真：64439708

网 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本书中涉及到的人物简介

孔子（前551年-前479年）：年轻的时候并不安分，30岁后办了自己的私立学校。他幽默、贪钱、爱面子，甚至有点同性恋。他年轻的时候非常想当官，没有当成之后就成了中国第一位主编，编了很多在中国文化史上很重要的书。

颜回（前521-前481年）：字子渊，亦称颜渊。是孔子年龄最小的学生，和孔子的感情暧昧。特别有才华，是孔子的学校里的招牌，是少数几个不收学费的学生之一。可惜英年早逝，成为孔子至死怀念的人。

子路（前542-前480）：仲由，字子路，又字季路。他是个鲁莽的小痞子，有很大的脾气，自从跟了孔子后才渐渐变得安分起来。他很有心机，以至于很多人看不出来他有心机。孔子对他时而爱慕，时而痛恨。62岁时被人砍成肉酱而死。

子游（前506-前443）：上学的时候是个活泼的男生，长大了当官后比较注重表面工作。

子夏（前507-?）：姓卜名商。年幼的时候活泼好动，学生们的好“大哥”，什么事都爱出头。年老后在别的国家教学，最后因丧子哭瞎眼睛，不知所踪。

子张(前503-?)：调皮的学生，爱打探别人隐私。毕业后留校任教，是个很称职的老师。

公西华（生卒年不详）：比较老实，被孔子批评后，志向只是做一个祭祀官。

曾子（前505-前436）：胆小，懂得明哲保身。但是是个很值得信任的人，孔子临死前把5岁的小孙子托付给他。

公伯寮：生卒年不详，嫉恶如仇，总是被人误会他是道德败坏的人，实

际上是太讲义气的原因。

冉求（前522-前489）：善于管理财务，比较实际。

子贡(前520-?)：学生中的好“大哥”，讲义气，但是爱打架。聪明，学习成绩一般，上学期间就做生意，是个经商能手。

“我”：80后，具体生卒年不详，但肯定没死。像子路，又像公伯寮，还有点像子贡。

其他人物书中有详细介绍，暂略。

● 目录

第一章 缘起：《非成勿扰》	1
篇外篇：子贡：自主创业之经商	15
第二章 《无极》血案	23
篇外篇：子夏：自主创业之出国办学	40
第三章 小气与大仁：《甲方乙方》	46
篇外篇：冉求：推荐就业之做财会	64
第四章 断背：《情圣》	70
篇外篇：颜回：不就业之考研	93
第五章 周游列国：《大话西游》	99
篇外篇：子路：推荐就业之做官	114
第六章 招生：要花《功夫》	120
篇外篇：公伯寮：不就业之失业	143
第七章 官场：《谁说我不在乎》	148
篇外篇：子张：专业不一定是职业	170
第八章 孔老师：《喜剧之王》	175
篇外篇：子游：到基层去	195
第九章 老头儿：《一声叹息》	200
篇外篇：曾子：留校任教	218
第十章 弟子归：《集结号》	225
篇外篇：公西华：冷门专业好就业	237
代后记	243

第一章 缘起：《非成勿扰》

有一年的冬天，一个七八十岁的老先生娶了一个很年轻的女子做老婆，在全国引起了轰动……后来有人猜测这个老先生肯定是事先把这个女子玷污了，要不然，哪个年轻貌美的女子愿意嫁给一个糟老头子？

大家千万不要误会，因为我讲的是2500年前的故事。为了不让大家误会，我只能把这件事情讲得再详细一点：误会这个老头子事先玷污了这个女子的人是司马迁，他用了一个不雅的词，叫“野合”（《史记·孔子世家》）。我在前面也用到了一个词，叫“误会”，因为这件事肯定是司马迁记错了，或者误会了，因为司马迁离这位老先生有500年，他不可能知道他们是否野合过。更重要的一点是，冬天一般都是很冷的，发生“野合”的概率几乎为零。司马迁是中国古代伟大的人，这一点充分证明了伟大的人也有说话不经大脑的时候。

娶妻的老先生没有让大家失望，他当年就让这位年轻的女士给他生了一个儿子。他的儿子长大后编了几本书，从此，整个东方世界的历史就被改变了。

在整个故事开始之前，我必须要交代清楚，在这本书里，“我”是一个毕业于美术学院的年轻人，应该是个“80后”。他出生于孔孟之乡，对儒家学说可谓是耳濡目染，他小的时候读过很多遍《论语》（这让他很骄傲，多次在书中提到这件事情），并且严格按照《论语》里的要求做事。但是后来不知道为什么他又变成了一个不按《论语》的要求做事的人，因为他认为孔子只是一个学校的校长兼一个文学家。我想这个“我”应该算是一个流氓，因为他总是能从《论语》里面找到当今社会的影子，而且都是比较糗的事情，完全玷污了孔子的形象。因为他认为孔子不但虚伪、小气，是个糟老头，他竟然还说孔子是个同性恋，并且从《论语》里找到了证据。我实在是不能相信他的这些理论，但是他竟然号称自己是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用《论语》里本身的材料论证了这些事情。但是，从字里行间，我们依然感觉到他是尊重孔子和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的，他这样写似乎只是在讽刺现在的人和事。

还有一件事情我也必须先说清楚，第一章的题目叫《非成勿扰》，这里没有错别字，也和电影《非诚勿扰》没多大的关系。《非成勿扰》这里的意思是：不是成年人您就别骚扰这本书了，或者不是成人就别让这本书骚扰您了。因为这本书里面有很多为了讽刺而信口胡说的东西，换句话说就是有很多不被历史学家和教授们所承认的东西，我不愿意让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还没有完全形成的人看这本书，别把孩子们都教坏了。成年人自然就不用怕了，因为他们自然有能力分辨哪些内容是“我”真正想要表达的，哪些内容是为了讽刺才这么说的，就能把这本书当做一本充满讽刺的黑色幽默来看了。

好了，我们现在可以让“我”讲的故事正式开始了。

如果中央美术学院的师生合著一本书，回忆徐悲鸿先生一生的言行，那么我们会把这本书称为“名人传记”，如果以后中央美术学院招生的时候不考语数外，也不考绘画水平，只考谁对这本《徐悲鸿传》背得好，我想全国人民会气得把中央美院炸掉。

如果科技再发展一下，科学家能把山羊的基因转移到海带身上，我们想吃羊肉的时候就到水里割一块，想吃羊脑就割海带的根；想吃肉就割海带中间的部分；想吃羊尾巴就割海带的梢儿；想烤羊腰就拣海带的孢子。那时候如果有历史学家站起来说：“其实20世纪著名诗人西川早就预言了，我们有一天能在海带身上嫁接羊肉，因为他有一首诗叫‘请把羊群赶下大海’，我们忘记西川的诗歌就是忘记了传统文化。”我想我们的后人一定会把这位“历史学家”的嘴巴撕烂。

前面讲的这两件“如果”都是荒唐的，那么历史上却真实地发生这样的事情。

《论语》只不过是一本学生怀念老师的人物传记，《诗经》、《尚书》也不失为很好的文学作品，没事的时候读读，陶冶陶冶情操挺好的，但是很多人却从中间找到了很多让人无法理喻的大道理，这就有点过分了。拿《论语》教我们怎么做人，这很好，我们需要这些道德。可是有一天我竟然看到一个电视节目，题目好像叫“《论语》里的养生”，还讲了四五十分钟。说句实话，我把《论语》快翻烂了都没找到哪里在讲养生。真不知道这位老师是怎么在电视台上忽悠几十分钟的。仔细听了一下，果真不出我所料，大部分内容还是从其他古典文献中贩卖下来的，所谓《论语》，不过是个幌子。这说明太多的人高看了孔子，把古代所有的优秀文化传统都往孔子身上搂。

再比如说我的一个朋友，他打心眼儿里认为现在的社会糟透了（他竟然这

样厌恶现在的世界，为了方便称呼，我们不妨暂且叫他“厌世男”），他认为这是因为现在的人们缺乏信仰，应该用圣人的教诲来教化民众。我告诉他，他其实说错了，听从圣人教诲的时代里的尔虞我诈和男盗女娼并不比今天少：祝九公嫌贫爱富害死了梁山伯，唐太宗为了皇位杀了自己的亲兄弟，当官的宋公明天天嫖宿阎婆惜……这些都是古代的嫌贫爱富、尔虞我诈和男盗女娼。这位“厌世男”白了我一眼，说了句“朽木不可雕也（《论语·公冶长》）”，然后气哼哼地走了。后来他变本加厉，在一家服装店里定做了一件长袍马褂，无论是上课吃饭，还是看书上网，他都穿着这件长衫。有一天我在食堂和他邂逅，他正在给几个崇拜他的（胆量）的小女生一本正经地吹牛：“我穿长衫的原因是我喜欢古代的生活，我觉得现在的中国人尤其是我们青少年，大多忘记了我们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我想借此机会提醒大家多读圣贤书，千万别忘了祖宗们给我们留下的传统文化……”那口气俨然是中国五千年的优秀传统文化都凝聚成一件长衫被他穿在了身上一样。

本来别人穿什么衣服是和我无关的，他只要不裸奔我想警察叔叔都不会管他。但是他说青少年忘记了传统文化，他要站出来提醒教育的时候就和我有关了，因为我就是青少年。我不反对他每天都在研究古代文化，这和马未都研究古代家具和瓷器一样，我肯定花钱也要去他宿舍听他讲课。如果马未都像他一样要穿长衫给大家讲课，而且还要拿着新仿的官窑大碗吃饭，我肯定再也不会买他的任何一本书。

于是我在那几个女生走了之后上前掀他的长衫，果真不出我所料，里面穿的依旧是化纤的裤子。这一点充分证明了他是一个虚伪的人，因为他只在表面上做到了“古典”，而内在依然是“化纤”的。当然，这一点也证明了我是一个不礼貌的人，因为我不经过人家同意就掀别人的衣服。不过我不会承认这一点，

因为我在前面说了，他是我的一个朋友，和朋友开开玩笑伤不了什么大雅。而且我是在女生走了之后才过去给他开玩笑的，这毕竟是朋友之间的事情，和其他的女生无关，我这么做也是为了避免打架，因为男人之间每次打架的原因，归根结底都是为了女人。

我给他说：“你应该做得再纯粹一点，你应该再定做一个青铜簋跪在地上吃饭；而且你上厕所的时候最好也别用手纸，手纸是木头做的，这与环境保护相违背，你应该劈根竹片刮屁股，刮完了洗干净挂在厕所等下一次大号的时候再用，因为古人就是这样刮屁股的，这个竹片就是‘厕筹’。”

刚才的他还说要听孔子的话，按孔子的要求办事，但是此时此刻却大发雷霆。他说我：“不读圣贤书，面目可憎。”他说话的声音很大，所有吃饭的人都回过头来看着我们。我说：“你说这话就有点可笑了，秦桧读了一辈子圣贤书，也没好看到哪里去。”

他的声音又提高了一个八度：“你根本不懂儒家的经典！”

我说：“穿不穿长衫不代表懂与不懂，《百家讲坛》里有一个讲《论语》的阿姨，她就不穿长衫，但是她就比你懂得多！”

按理说，碰到我这样的人，他应该再说一句“朽木不可雕也”，或者说句“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论语·雍也》）”，然后转身就走，把我晾在一侧就是了。可能因为当时有很多人在看着我们，他觉得这样就走太没面子。这一点也证明了他的确有点虚伪，我们的争论本来就是件无聊的事情，给我留个面子也是应该的嘛，至少我还知道在别的女生走了之后给他开玩笑，他却当着这么多女生的面朝我吼，我就决定不再给他留面子了。我还没开口，他就接着给我说：“你知道‘人之初性本善’一句话包含多么高深的哲学道理吗？一本书都给你讲

不完。”

我觉得他举这个道理就更无聊了，因为任何一句话都能讲出一本书来，比如说“狗屁是臭的”，我们可以先请一个生物学家从达尔文的进化论讲起，讲狗是怎么来的；再请一个营养学家讲讲狗吃的明明是固体怎么就反应出气体来了，什么东西放的屁会比较多、比较臭，什么东西可以减少屁的排放量；还可以请化学家来把狗屁的分子组成写下来，再写几个和狗屁有关的化学方程式。但是千万不能请儒家学家来写，他们为了赚稿费肯定要这样写：狗者，犬也；屁者，气也，其味臭也。不臭非屁，是屁则臭也。但是我觉得这样给他说有失体面，我就换了一句话说：小时候我们学了一篇课文，“秋天到了，树叶黄了，一群大雁往南飞，一会儿排成‘一’字，一会儿排成‘人’字”。这段话至少可以写出三本书来：天文学家可以从地球的公转和自转出发写一本书，介绍秋天为什么来到；植物学家可以从叶绿素的角度写一本书，介绍树叶为什么会变黄；动物学家写大雁为什么往南飞而不是往东飞，顺便写一写大雁飞那么远为什么不迷路。如果你觉得高兴还可以让一个童话作家写一本童话，介绍这群大雁和猎人怎样搏斗最后如何成功飞到南方的故事。

“厌世男”显然很生气了，但是他一时找不到合适的词来回敬我，只好“你……”了半天之后说：“你应该好好读读《论语》再跟我说话！”

我们聊天的时候是个中午，那天阳光很好。如果历史有一个纵剖面，在这个纵剖面的最底端是我和“厌世男”端着饭碗在争论，而2500年前的同一天，孔子正在给他的朋友们讲比他更古的古代是多么多么好，说：“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荡；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诈而已矣（《论语·阳货》）。”意思是说：古代狂妄的人是肆意直言的，现在狂妄的人是放荡

的，就连古代的笨蛋都是天真直率的，现代的笨蛋就会欺诈无赖。这就是说古代的狂人和笨蛋都比孔子时代的人要好。现在“厌世男”又觉得我们现在的时代不如孔子的时代，真不知道在他的眼里，现代人已经差到了什么地步。如果把历史的纵剖面往前稍稍挪几年再看，孔子和他的学生正“在陈绝粮（《论语·卫灵公》）”，他的学生正因为没饭吃而没力气与孔子怄气。孔子很可能也正在给他学生说：“你好好读读《礼记》再给我说话！”他的学生可能也在纳闷，没饭吃和《礼记》有什么关系，而我正在纳闷，这位朋友让我读《论语》又和我们刚才讨论的“人之初性本善”有什么关系——看样子他连这句话的出处都弄错了。

不过这也证明了一点，就是本来孔子说的话含义很简单，而古人们又谦虚，明明是自己提出了一个哲学观点，却又不好意思说是自己提出的，因为如果说成是自己提出的别人会笑话他：“你厉害啊，你比圣人都厉害啊！”这样他的哲学观点就不会得到广泛的流传。他只能从《论语》里找到一两句能和自己的哲学观点相印证的话，然后说：“其实这个观点是孔子说的，我只是印证了一下而已。”这样既没有人嘲笑他了，又会有更多的人传诵他的哲学观点。久而久之，我们的孔子就变成了一个无所不能的圣人了。这种坏习惯直到现在还在流传着，比如说艺术圈最著名的某艺术网站这两年辛辛苦苦地搞了一个“艺术榜”，大致是通过艺术家一年内的拍卖数据衡量哪个艺术家最富有，作品拍卖的价值最高。这原本可以正大光明地说这是自己搞的榜单，可是他们不，非得把专门搞财富榜的老外胡润拉出来，说这是“胡润艺术榜”，好像只有这样才能让大众接受这个榜单。

其实我也把《论语》读了好几遍了，第一遍没有读懂，还是买了一本文白对照本读的。本来我想：读一遍就够了吧？但是孔子说“温故而知新”，于是我又抽空把《论语》读了好几遍。我经常拿《论语》“温故”，最后得以“知

新”。这个“新”就是我越来越不知道孔子到底在说什么了，最后的“新”的结果竟然是这本被别人读出许多东西的书其实什么也没有说。在穿长衫的“厌世男”以穿长衫的方式提醒全国青少年要按孔子的要求办事的时候，我正在宿舍的床上想怎么写篇文章重新解读孔子和《论语》，把在我的眼里《论语》所讲述的他的故事和我对他的意见都写出来。

我把这个想法给我同宿舍的一个哥们儿提出来的时候用词不当，我给他说：“我准备骂一下孔子！”

那哥们儿是学国画的，对所谓的传统文化崇拜有加，听了我的话自然极为不满，我还没来得及骂孔子他就先骂了我：“你这是侮辱祖宗你知道吗？”

我当时的第一反应就是：“孔子不是我祖宗啊？”孔子在《论语·为政》中说“非其鬼而祭之，谄也”，意思大概就是说不是你的祖宗你就别祭祀，如果祭祀了未免有谄媚之嫌。别管孔子这句话是对是错，反正我觉得乱认祖宗有点不好。

我已经承认了我当时是“用词不当”，我自然不敢骂孔子。孔子是中国第一个办私人学校的老师，后来在董仲舒和朱熹、二程的努力下，他的学校得以延续了两千余年。我爷爷之上的N辈祖宗都把孔子的书奉为经典，也有学得特别好的，任意从书中找出两个字就能做出一篇相当好的八股文，所以考中了举人进士。虽然孔子不是我祖宗，却是我祖宗的老师，骂了他，我祖宗的在天之灵未免生气，所以我不会骂他的。我只是从另一个角度重新读《论语》而已。外国人读《哈姆雷特》说一千个人能读出一千个哈姆雷特来，那为什么我们连祖宗加在一块几十亿人仍旧只读出一本《论语》来呢？

如果没有董朱程，也许孔子就没有现在这么伟大，这和孔子的十三世祖的大

爷（就是商纣王）是一样的。孔子说：“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论语·子张》）。”意思是说：殷纣王其实没有传说中那么坏，君子最讨厌身居下流，一旦做了一点坏事，天下人做的种种恶事都会加到他身上去。我们暂且不论孔子是不是出于私心为祖宗平反，但是孔子的这句话讲明白了一个道理，就是一个人如果做了一件坏事，就会有很多好事者把当时出现的坏事都强加到他身上；同理可证：孔子只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就有好多以董朱程为首的好事者把全国劳动人民的哲学成果都加到他的身上去。举个例子来说，我小的时候很调皮，爱往老师的粉笔盒里放蛤蟆，而我的同学小明（那时候男同学都叫小明、小刚，而女同学都叫小花、小丽什么的）却是一个非常老实的学生，有一天他也往老师的粉笔盒里放了一只蛤蟆。我们老师问都不问一声就肯定这件事是我做的。其实这是我们老师没有脑子的体现，因为我住在湖边，水草丰富，我捉的青蛙都是草绿色的，而小明家住在经常干涸的水沟边，他捉的青蛙都是土黄色的。如果我们老师看一下青蛙的颜色，就能肯定这只青蛙其实根本就不是我放的了。孔子是伟大的，但是并不像“厌世男”说得那样伟大，他根本没有仔细去看一下孔子说的话，以至于连“人之初性本善”都认为是孔子说的了。

我把这本书的大纲给我正在追的一个漂亮女孩子看，她很生气，把我的草稿子摔在桌子上，说：你口口声声说别人眼里的孔子的形象是错误的，别人描述的孔子的形象和故事是错误的，你怎么就知道你讲的他的故事就是正确的？然后她扭头就走，最后做了“厌世男”的女朋友。这算是我不挺孔子的第一个重大损失。

其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描述的孔子的故事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因为孔子从来没有托梦给我，况且我离孔子有2500年，我没有理由知道孔子在什么情况下说了《论语》里的那些话，我甚至不知道我隔壁的邻居在昨天晚上和他女朋友做

了些什么。但是离孔子最近的好事者董仲舒和孔子也差了二三百岁，所以他也不应该知道孔子在什么情况下说了那些话。不过董仲舒有权利读《论语》并从其中“温故”出他的“新”来，我自然也有权利读《论语》并从其中“温故”出我的“新”来。

说我不知道董朱程以及其他奉《论语》为经典的人读《论语》的角度是对是错，是有些道理的。大多数人经常搬出某位著名老外的话来吓唬别人并“阿Q”自己，说什么：“外国人都说了，世界要在21世纪发展，就必须向孔子学习。”我想这位著名的老外一定没有亲自读过《论语》，仅仅是道听途说过别人对《论语》的附会而已——中国人学习孔子和《论语》两千多年，结果在一百多年前就被不知《论语》为何物的外国人给打败了；后来中国人读了马克思，才又重新站了起来。人家说“痛定思痛”，结果我们在“痛定”了之后却又思念起让我们“痛”的根源了：我比较鄙视搬老外的话来证明孔子伟大的人，如果孔子是真的伟大，就没必要拿一个外国人说的话来予以证明，我觉得这是对自己民族文化不自信的表现。就像小的时候我们经常说的一句话：“我们老师说了只要我好好学下次肯定能考一百分。”我们可以肯定我们在说这句话的时候并没有考到一百分。

还有人搬出古人的話來吓唬自己，說半部《論語》就可以治理天下，這是中國數千年文明史中最大的笑話。歷代王朝的君臣，嘴裡念着子曰詩云，暗地里全 是“殮尸餒子”，什麼掘祖坟，灭九族，鞭尸，挫骨揚灰，反正沒沾過“仁”的邊。更可笑的是，一有入侵，剛剛還毒死了孩子的老婦女就會倒戈投降，“結與國之歡心”，剩下的幾個正人君子也得不到好下場。更可笑的是這些殺君弑父殘害手足霸占兒媳婦最後得到天下的人也敢站出來講什麼仁義。

刚才情绪有点激烈了，不好意思，现在放缓一下情绪，来讲一个美丽的画面：

2500年前的一天，一辆马车在鲁国的一片荒原上慢慢地行走，车上坐着一个带着两个孩子的年轻寡妇。这两个孩子，一个是她二姐（就是她丈夫的二老婆，已经被丈夫的大老婆害死了）的孩子，腿有点瘸，一个是她的。她因为害怕大姐的迫害，只能带着两个孩子回到城里娘家去。

那天的阳光和我与“厌世男”端着饭碗吵架的那天一样好。在回娘家的路上，她像所有的母亲一样把孩子揽在怀里，孩子饿了想吃奶，她会推开孩子，告诉他：“老二，你已经三岁了，该断奶了啊。”然后掰一块干粮喂给他。孩子会因为嚼不动嘤嘤地哭泣，他的妈妈就把干粮放在嘴里嚼碎，然后喂给他吃。

三岁的孩子想撒尿的时候，就告诉妈妈：“妈妈，尿，尿。”

然后孩子的妈妈就让车夫停车，把孩子抱下去，让他尿尿。她还会很关心地问：“你要不要拉粑粑？”

孩子点点头，妈妈便叫他蹲下拉屎。等孩子拉完了，她会顺手从路边折一根木棍，细心地去掉木棍上可能会划破孩子稚嫩的屁股的硬节，小心地给孩子刮干净屁股——那时候的人还没有发明手纸。

这个三岁的孩子就是孔子。

我想她在回娘家的路上并没有想到，她怀里这个长得不怎么好看的孩子，在几百年后会被历朝皇帝封为“圣人”，也没想到她会因为是“圣人的母亲”而被封为“圣母”，她那时候甚至还不知道“皇帝”是什么意思。她只想好好把孩子拉扯大，让他继承父亲的爵位。这和所有的逃难中的母子是一样的，那个时候，“圣母”只是一个平凡的母亲，“圣人”也只是个平凡的男孩。

后来这个在路边撒尿拉屎的小孩子长大成人，办了一所私立学校，挣了好多钱。